

#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2月18日

送出日期：2021年2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荣富兴纯债	基金代码	004441
基金管理人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托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3-0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吕晓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07-07
		证券从业日期	2011-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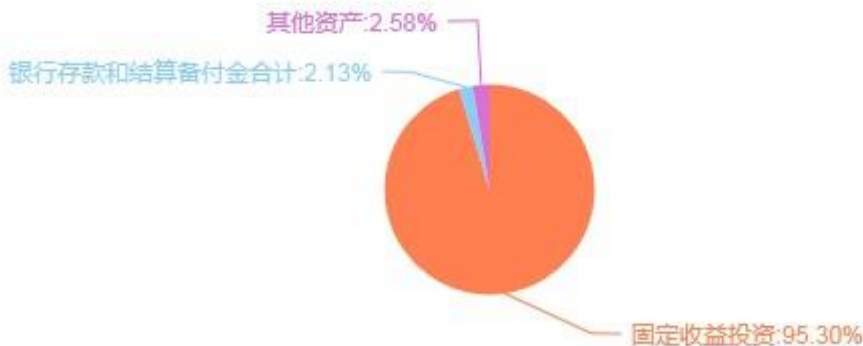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通过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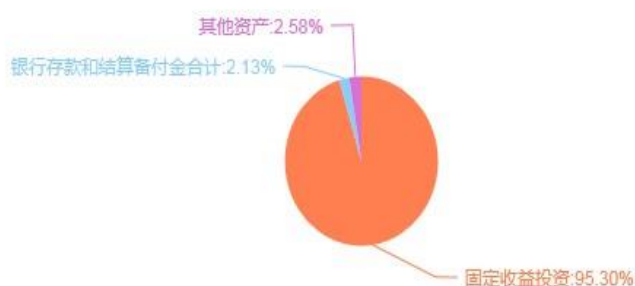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

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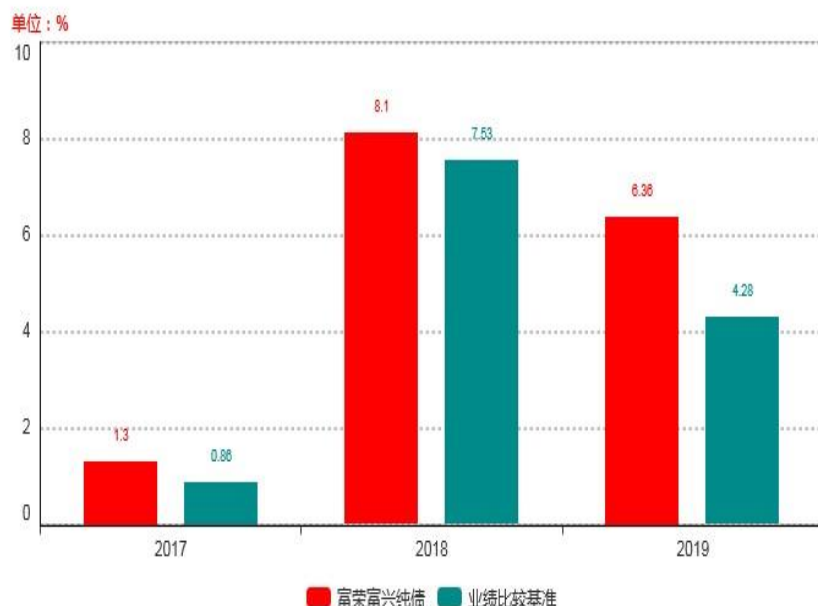
会允许基金投  
交易可转债的  
；本基金持有  
，其中，现金  
当程序后，可  
券挖掘策略等。  
%  
型基金、股票

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端)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300 万	0.50%	
	3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 个月	0.05%	
	N ≥ 3 个月	0.00%	

注：1 个月为 30 日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 主要风险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1、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包含一旦启动侧袋机制而产生的部分份额不能赎回等影响，详情见“第十六部分 侧袋机制”及“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 ● 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或资产支持票据（ABN）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 (二) 重要提示

-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ramc.com.cn](http://www.furamc.com.cn) 或拨打客户电话 4006855600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